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有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孙浩先生、张先治先生和石育斌先生。

孙浩先生，57岁，九三学社社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正高工，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个人会员。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昆仑公司实习生、助理工程师；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驻宝钢技术工作队成员、工程师，高工；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高工。现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正高工，国家开发银行专家、湖南大学兼职教授，中国金属学会冶金自动化分会委员、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主管刊物《冶金自动化》编委，中轴线上（北京）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索通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先治先生，65岁，中共党员，会计学及财务学教授，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中德管理控制研究中心主任，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财务学年会共同主席、财政部

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辽宁省人大立法咨询专家。

石育斌先生，44岁，中共党员，国际法学博士。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师、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研究员。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2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其中2次以现场形式召开，3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并对所有会议议案投了赞成票，全年董事会会议议案均获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分别出席了各自担任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出席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2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在参加公司现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期间及管理层向独立董事汇报工作过程中，独立董事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实地考察了公司厂区。

公司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高度重视，定期安排生产经营情况汇报和提供相关材料信息，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2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8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均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核查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2021年度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1亿元，其中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亿元，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亿元，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亿元；累计至2021年末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36亿元，其中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66亿元，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亿元，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7亿元。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我们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了专项说明，认为公司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提供担保未提供反担保，但双方通过互相担保的方式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满足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担保条件，确保融资渠道畅通和提高筹资效率等目的所作，双方均是实际受益者，不存在单方面侵占对方利益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凌钢集团生产经营稳定，资金状况及信用情况较好，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偿债能力，未发现债务违约风险；公司与凌钢集团互相担保余额对等，且公司已制定了相应

的保障措​​施，风险可控；公司的对外担保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凌钢集团的担保业务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程序合法。

(2) 2022年12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2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担保议案的表决。鉴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凌钢集团2019年12月9日签署的《相互担保协议》及2020年8月25日签署的《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年期限届满，为继续满足公司与凌钢集团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支持企业发展，公司与凌钢集团拟根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机构等（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的融资要求，继续通过互相提供担保的方式从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我们对该项议案事前予以认可。会后，公司与凌钢集团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与凌钢集团相互提供的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即公司为凌钢集团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凌钢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在办理具体担保业务时，债务人根据担保人要求，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互相担保的主体包含双方及各自控制的公司，互保期限为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双方提供互保及反担保的形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担保方式，具体采取何种担保方式在具体的担保协议中约定。

我们核查了凌钢集团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和相关资信材料；拟签订的《相互担保协议》等资料。经核查，截止目前，未发现凌钢集团存在不良类贷款以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等情况。凌钢集团目前生产经营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健，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公司与凌钢集团约定了反担保措施，整体风险可控。

我们对该项关联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担保系公司与凌钢集团以前年度关联互保的延续，主要是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支持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关联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开发行了4.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相关资料。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承诺计划使用完毕，并于2021年9月16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022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通过了解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管个人述职报告等资料，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2021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审议通过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薪酬考核分配方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研产销用服考核一体化专项奖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评价办法》，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指标计算办法调整的议案》、《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指标》、《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战略引领考核指标》等；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调整，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副总经理黄伟2022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指标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薪酬发放符合制度规定。

5.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发布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2年7月14日，公司发布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司业绩预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6.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2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对于该议案，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续聘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已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该项议案事前已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年2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1年度年终分配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12%。

公司利润分配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 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

2022年，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9.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共披露了4次定期报告和65个临时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度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

11.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全年共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关联交易、关联互保、烧结机系统改造和高炉炉缸改造等重大事项。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生产情况及市场形

势，全年共向董事会提交 4 项提案并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等重点关注了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阅、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等，监督与评价了年报审计机构工作，提出了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指导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进行了考核评价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评价办法》，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指标、2022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战略引领考核指标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赋予的职责，克服疫情影响，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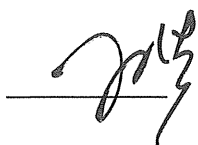
2023 年，独立董事将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的完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继续勤勉、尽责地做好自己的工作，切实维护

好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继续为公司的发展出谋划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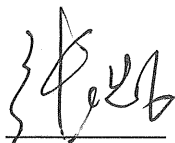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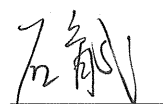
孙 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先治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nz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石育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Yu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